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重选朱慧女士和王宏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并将与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慧女士，1971年出生，于2019年3月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朱慧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10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朱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宏新先生，1963年出生，于2015年6月12日及2017年3月24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馆员（副研究员级）、会计师，王宏新先生还拥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及公司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王宏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治理与商务部专职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职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王宏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